

证券代码：832045

证券简称：红星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45	红星药业	2025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4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股转公

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 （1）《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5）《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2,751.0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剑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幕桥东路 91 号

联系电话：18605632662

传真：0563-5120836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